

Q/WYZWGK

万源市政务公开内控标准

Q/WYZWGK 034—2018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规范

2018 - 03 - 10 发布

2018 - 03 - 20 实施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录

前 言.....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规范.....1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2.7..... 2

3 公开要求..... 2

4 公开内容..... 2

4.1 工作及公开流程.....2

4.2 机构信息.....2

4.3 法规政策.....4

4.4 征收决定前信息.....5

4.5 房屋征收决定.....8

4.6 征收后续信息.....12

4.7 政民互动与舆情回应.....12

5 监督检查..... 13

5.1 保障机制.....13

5.2 组织建设.....13

5.3 检查方式.....13

5.4 检查内容.....1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县级）...1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公开流程图..... 3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万源市征收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建贤、苏秦、杜霜霜、王正快、向玉婷、郭小菁、陈瑛、谭林、余红伟、邓棹栩、杨堂、杨露。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的术语和定义、公开要求、公开内容、监督检查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国有土地

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市区的土地；农村和城市郊区中已经依法没收、征收、征购为国有的土地；国家依法征用的土地；依法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滩涂及其他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成员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属于其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因国家组织移民、自然灾害等原因，农民成建制地集体迁移后不再使用的原属于迁移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2.2

房屋征收及征收单位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进行征收并给予补偿的行为；万源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3

房屋征收部门

万源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4

被征收人

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2.5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接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的单位。

2.6

货币补偿

货币补偿是指在房屋征收与补偿中，被征收人自愿选择放弃房屋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中，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货币形式给予征收补偿的行为。

2.7

产权调换

产权调换是指在房屋征收与补偿中，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用于产权调换补偿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得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调换房屋补偿面积内不再支付费用，超出部分按照前款规定另行结算。

3 公开要求

3.1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3.2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3.3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3.4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3.5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3.6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3.7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县级）见附录 A。

4 公开内容

4.1 工作及公开流程

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公开流程图见附录B。

4.2 机构信息

4.2.1 基本信息

4.2.1.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4.2.1.2 公开内容

征收单位基本信息属于政府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 房屋征收部门名称；
- 实施单位名称；
- 通讯地址、办公地点；
- 联系电话；
- 办公时间；
- 网站网址等。

4.2.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基本信息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和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2.1.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2.2 机构职能

4.2.2.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4.2.2.2 公开内容

征收单位机构职能属于政府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信息应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单位的最新法定职能。

4.2.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机构职能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2.2.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2.3 领导分工

4.2.3.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4.2.3.2 公开内容

征收单位机构职能属于政府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基本信息应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单位的最新法定职能。

4.2.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机构职能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和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2.3.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3 法规政策

4.3.1 法律法规

4.3.1.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公开。

4.3.1.2 公开内容

法律法规的公开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国家、省、市、县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
-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流程图等。

4.3.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法律法规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3.1.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3.2 政策解读

4.3.2.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主动公开。

4.3.2.2 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的公开内容应包含在工作过程中执行上级工作方针、指导意见时形成的适合本地的各类政策解读、具体做法、细则规定，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等。

4.3.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政策解读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3.2.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4 征收决定前信息

4.4.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本行政机关机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应当主动公开。

4.4.1.2 公开内容

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等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4.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房屋征收部门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供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查阅。

4.4.1.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4.2 征收范围确定

4.4.2.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所根据的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万源市人民政府。万源市人民政府审定认为确属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以及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4.4.2.2 公开内容

征收范围确定的公开内容应包含根据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万源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征收范围的四至界限。

4.4.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征收范围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通过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供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查阅。

4.4.2.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4.3 征收告知

4.4.3.1 概述

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公开。

4.4.3.2 公开内容

征收告知的公开内容应包含房屋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交易中心、公安、工商、住建等部门相关业务的通知，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4.4.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征收告知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4.3.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2个工作日内。

4.4.4 前期调查情况

4.4.4.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前期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将前期调查结果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开，公示期不少于7日。

4.4.4.2 公开内容

前期调查情况的公开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摸底调查结果：执行摸底排查是否达到征收比例；
- 房屋调查结果：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流程、时间、地点、以及结果（包括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调查登记初步、最终结果等）。

4.4.4.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前期调查情况应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通过万源市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本单位公开栏、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4.4.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2个工作日内。

4.4.5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4.4.5.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万源市人民政府。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4.4.5.2 公开内容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房屋征收目的；
- 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
-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
- 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补助和奖励标准；
- 政策依据；
- 意见收集渠道；
- 意见征集截止日期（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其他事项。

4.4.5.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4.5.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4.6 听证会

4.4.6.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三款规定，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公平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4.4.6.2 公开内容

方案征求意见期满后，因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持不同意见，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听证规定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进一步修改征收补偿方案，听证会的公开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听证会参与人员姓名；
-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姓名、单位和职务；
- 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 听证会召开时间、地址；
- 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与义务；
- 缺席听证的法律后果；
- 其他应载明的事项。
- 听证会结果等。

4.4.6.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听证会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4.6.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4.4.7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定稿)

4.4.7.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征收补偿方案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意见修改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及时公布。

4.4.7.2 公开内容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定稿）的公开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 房屋征收目的；
- 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
-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
-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
- 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
- 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补助和奖励标准；
- 意见反馈内容；
- 意见采纳情况；
- 方案修改情况；
- 其他事项。

4.4.7.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后定稿)应由万源市人民政府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4.7.4 公开时限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4.5 房屋征收决定

4.5.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5.1.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万源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4.5.1.2 风险评估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属于政府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社会稳定风险评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的基本情况；
- 风险等级；
- 风险应急预案。

4.5.2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4.5.2.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万源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确定的征收补偿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收补偿费用到位情况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万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公开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 征收目的；
- 征收范围；
- 征收部门；
- 征收实施单位；
- 征收补偿方案；
- 签约期限；
-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 以及禁止在征收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等事项。

4.5.2.2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房屋征收范围内现场公开栏等渠道公开。

4.5.2.3 公开时限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应当于3日内在政府及部门网站等媒体和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4.5.3 评估

4.5.3.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的。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决定的或者通过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5.3.2 公开内容

评估的公开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屋评估结果。

4.5.3.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征收部门应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初评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4.5.3.4 公开时限

初评结果应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4.5.4 房屋复核评估结果

4.5.4.1 概述

4.5.4.1.1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4.5.4.1.2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由省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房屋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经评估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4.5.4.2 公开内容

房屋复核评估结果的公开内容应包含复核结果说明或者复核评估结果告知书。

4.5.4.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向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评估复核申请人）出具，复核评估结果告知书应采用书面告知方式。

4.5.4.4 公开时限

复核评估结果告知书应在提出申请复核评估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4.5.5 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4.5.5.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无法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

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万源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4.5.5.2 公开内容

征收补偿公告的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
-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址、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 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
- 给予被征收人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选择情况；
- 对被征收人的补偿金已在银行专户存储的情况；
- 作出补偿决定的依据、理由；
- 被征收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
- 其他事项。

4.5.5.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通过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5.5.4 公开时限

征收补偿决定公告形成3个工作日内。

4.5.6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

4.5.6.1 概述

依照《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章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规定，订立补偿协议。

4.5.6.2 公开内容

4.5.6.2.1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应公开的内容包括签订流程、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

4.5.6.2.2 补偿协议应载明以下内容：

- 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建设活动组织实施单位；
- 被征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被征收人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 被征收房屋地址；
- 被征收房屋相关证件号（应包括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土地证号、其他证号）；
- 补偿方式；
- 补偿金额；
- 支付期限；
- 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
- 搬迁费；
- 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
- 停产停业损失；

- 搬迁期限；
- 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
- 奖励情况；
- 权证移交；
- 款项支付方式；
- 违约责任；
- 争议解决；
- 其他约定。

4.5.6.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被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5.6.4 公开时限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形成3个工作日内公开。

4.6 征收后续信息

4.6.1 补偿结果

4.6.1.1 概述

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4.6.1.2 公开内容

补偿结果应公开货币或产权调换补偿情况的结果。

4.6.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补偿结果应由房屋征收部门通过被征收范围内公开栏等渠道向被征收人公开。

4.6.1.4 公开时限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形成3个工作日内公开。

4.7 政民互动与舆情回应

4.7.1 政民互动

4.7.1.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房屋征收部门应公开政民互动的相关渠道及回复情况。

4.7.1.2 公开内容

政民互动公开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意见建议、投诉举报渠道（含电话、地址、邮箱等）；
- 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的答复处理情况等。

4.7.1.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政民互动应由征收部门通过市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公开。

4.7.1.4 公开时限

渠道信息应在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开，意见答复处理情况信息应在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公开。

4.7.2 舆情回应

4.7.2.1 概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对房屋征收过程中的各类重大舆情及时回应。

4.7.2.2 公开内容

政民互动舆情回应公开内容应包括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房屋征收舆情回应说明。

4.7.2.3 公开主体与公开方式

舆情回应应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办或者政府办通过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及时公开。

4.7.2.4 公开时限

对涉及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5 监督检查

5.1 保障机制

5.1.1 应建立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5.1.2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5.1.3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5.1.4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5.1.5 应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5.2 组织建设

5.2.1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5.2.2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5.2.3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5.3 检查方式

5.3.1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5.3.2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5.3.3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5.4 检查内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业务人员；
-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涉及政务公开咨询投诉等情况；
-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 县级 ）

A.1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 县级 ）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房屋征收部门、实施单位、办公地点和联系电话、办公时间、网络地址	三定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获得 3 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机构信息	领导分工	领导姓名、工作职责、工作分工、工作简历、标准工作照（近半年 1 寸彩色红底免冠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国家、省、市、县与本领导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获得3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期、正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法规政策	政策解读	【在工作过程中执行上级工作方针、指导意见时形成的适合本地的各类政策解读、具体做法、细则规定】（主要包括：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长期。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政策解读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期、实施日期、正文等)										
征收决定前信息	“四规一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征收范围确定	根据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经万源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征收范围△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征收决定	征收告知	房屋征收范围内，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交易中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2 个工作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前信息		心、公安、工商、行政审批局、镇乡（街道）办、规划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业务△	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日内。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流程图解		1	
	前期调查情况	摸底调查：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求意见。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十二条。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2 个工作日内；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房屋调查结果：征收范围内房屋调查登记时间、地点、以及结果（包括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调查登记初步、最终结果。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2 个工作日内； 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征收决定前信息	前期调查情况	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2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房屋征收目的、房屋征收主体、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and 交付时间、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补助和奖励标准、其他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期不得少于 30 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征收决定前信息	听证会	方案征求意见期满后,因半数以上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持不同意见,政府应按照有关听证规定,组织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进一步修改征收补偿方案,公布听证会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改后定稿)	项目名称、房屋征收目的、房屋征收单位、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屋征收范围、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and 交付时间、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补助和奖励标准、其他事项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房屋征收决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的基本情况、风险等级、风险应急预案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十八条；《中华人		市征收办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房屋征收决定	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事项△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二十条。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 长期。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房屋征收	评估	选定房地产估价机构； 评估绘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获得）2 个工作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全文发布	征收范围	0818 – 860219	0818 – 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决定			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 不予公开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流程图解	内的被征收人	1	
	复核结果	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申请复查的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市征收办	收到复核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快递、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当场抄阅	全文发布流程图解	申请人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 (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房屋征收决定	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项目名称、征收范围、补偿方案、签约期限、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名单、办公地点、告知权力和义务。△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十二条。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信息	对评估结果无异议的，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协议包括签订流程、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四十九条。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广播 ☐ 电视 ☐ 报刊 ☐ 政府公报 ☐ 政务微博 ☐ 政务服务大厅 ☐ 政务微信 ☐ 移动客户端 ☐ 短信推送 ☐ 热线电话 ☐ 现场宣讲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流程图解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征收后续信息	补偿结果	货币安置情况的结果 ▽； 产权调换房屋房源信息、选房规则以及产权调换结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92 号）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	房屋被征收人的补偿档案等家庭个人资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92 号）第 23、24 条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依申请公开 15 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快递、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当场抄阅	全文发布	申请人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政民互动	互动渠道	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方式，包括电话、信箱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门户网站 ☐ 电视 ☐ 政府公报 ☐ 政务服务大厅 ☐ 移动客户端 ☒ 热线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 公开栏（市征收办） ☐ 其他：办事指南 ☐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 广播 ☐ 报刊 ☐ 政务微博 ☐ 政务微信 ☐ 短信推送 ☐ 现场宣讲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 – 8602191	0818 – 8602191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回复	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答复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征收办	市征收办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表 A.1（续）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舆情回应	回应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回应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万源市人民政府	市征收办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政府门户网站 □广播 ■电视 ■报刊 □政府公报 ■政务微博 □政务服务大厅 ■政务微信 □移动客户端 □短信推送 ■热线电话 □现场宣讲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 □公开栏（市征收办） □其他：办事指南 □房屋征收范围现场公开	全文发布	社会	0818－8602191	0818－860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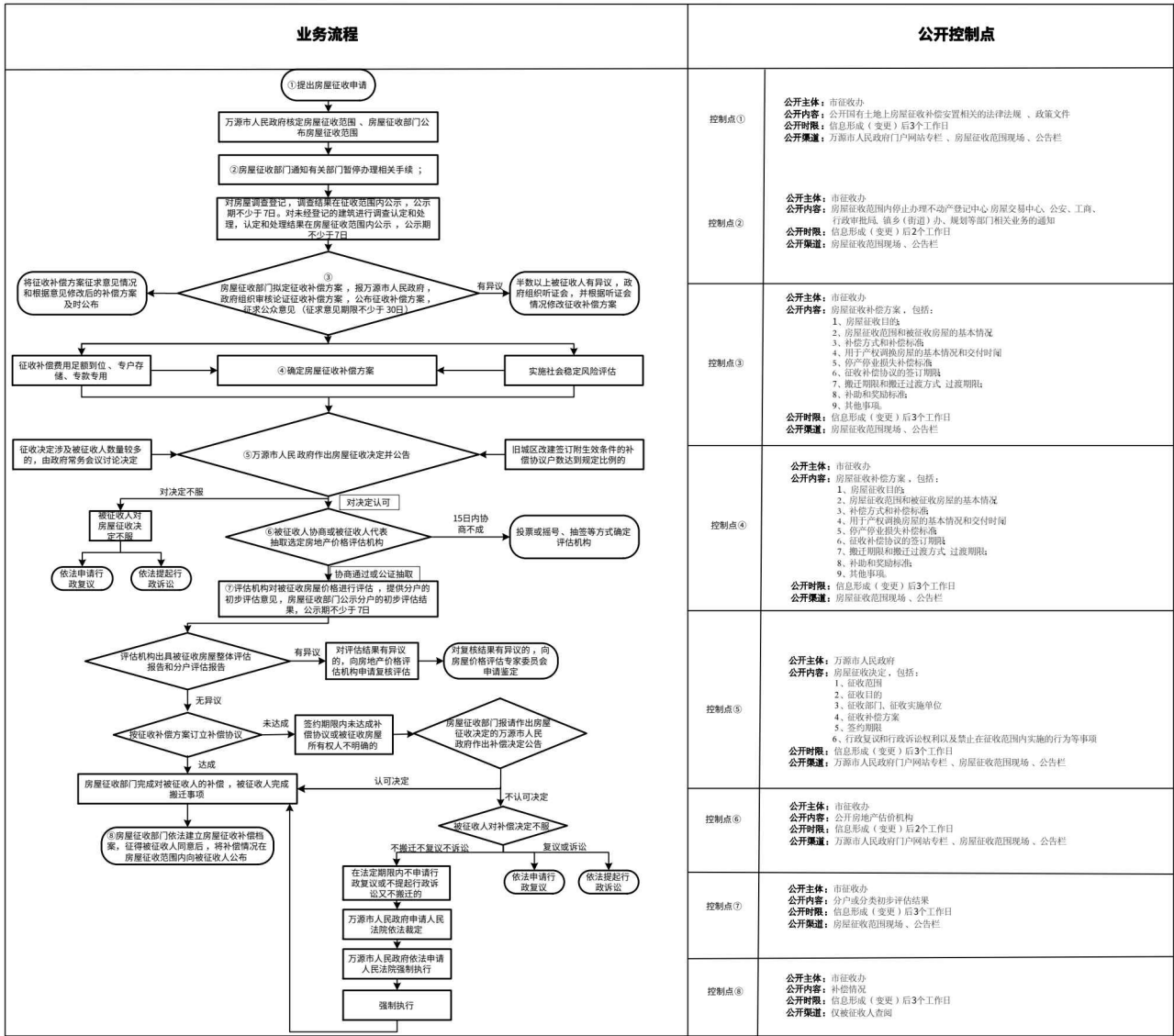
Q/XJZWGK 034—2017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部门	公开时限	公开属性	公开渠道	公开形式	公开对象	咨询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注：△表示行政征收事项，▽表示行政给付事项，▼表示行政强制事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公开流程图

万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公开流程图见图A.1。



注：图中①~⑧表示公开控制点

图 A.1 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及公开流程图